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3〕75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

佛山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猪养殖行为，防控生猪重大疫病发生，防治生猪养殖污染，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猪养殖的区域布局、养殖场设立以及疫病防控、污染防治等养殖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生猪养殖管理，实行“三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环保先行、适度规模”的原则，坚持合理布局、严格准入、综合整治、规范管理、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生猪生产发展，对生猪养殖、防疫、检疫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全程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生猪养殖场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养殖污染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饲养生猪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公安等部门对餐厨垃圾（泔水）的收集、排放、运输、处置及回收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安、国土规划、水利、卫生、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生猪养殖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养殖分类和区域划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指同一地点生猪存栏达到 1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小型养猪户指规模小于前述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小型养猪户统称生猪养殖场。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和进一步加强相关区域环境管理的意见》（佛府办〔2013〕16 号）规定，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的生猪养殖禁养、限养和适养区域，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禁养区内禁止一切生猪养殖。限养区内控制生猪养殖规模，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生猪养殖场，并限期进行整治，逐步清理不达标的生猪养殖场。

第八条 根据养殖规模和养殖方式，对生猪养殖实行科学引导和分类管理。

（一）引导发展规模养殖。适度发展大型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扶持科技含量高的种猪生产企业，引导其逐步实现集约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并逐步采用生态型、符合循环经济的养殖方式饲养。

（二）重点整治小型散养。限制和调整小型养猪户，对在适养区内符合用地规划、环境保护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的，引导、扶持其扩大养殖规模，逐步过渡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限期治理或者关闭。在限养区，应逐步劝退小型养猪户。

（三）全面清理短期或非法养殖。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涉及生猪养殖生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包、出租等加强管理，逐步劝退单家独户临时性的散养生猪行为，严格禁止“窝棚猪”养殖方式。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定性为“窝棚猪”养殖：

（一）未取得土地承包合同擅自搭建猪舍的，或合同明确规定不得进行生猪养殖而擅自进行生猪养殖行为的。

（二）猪舍结构不牢固，布局不合理，没有使用砖瓦、星棚和松皮等坚固材料的。

（三）生活区与养殖区不分离的。

（四）污物、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无足够面积的鱼塘、林地接纳污染物的。

（五）使用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后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作为燃料蒸煮泔水的。

（六）使用对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有潜在威胁的物质作饲料的，或来源不明确的物质作饲料的。

（七）没有健全动物防疫制度的。

（八）没有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或登记的。

第三章 生猪养殖场设立要求

第十条 各区应按适度规模的原则，逐步减少生猪养殖场总数，适度发展大型现代化生猪养殖场，原则上不再鼓励新建小型养猪户。

第十一条 在适养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按以下审批程序办理：

（一）取得土地承包合同或合法场地证明（证件）。

（二）申请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须经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精神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三）申请规模化禽畜养殖场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正式投产前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向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办理防疫审批手续，验收合格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才能正式生产经营。

（五）鼓励生猪养殖实行企业化管理，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 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有按经批复的环评要求的对生猪粪便、废水、废气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及其他污染防治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 兴办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设前应由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 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通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三) 生猪养殖场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干清粪，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粪便储存场所，实行无害化处理和农业再利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粪便散落、溢流。

（四）生猪养殖场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粪便、废水、废气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养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四条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选址、布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

（二）猪舍的设计、建筑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采光、通风和污物、污水排放设施齐全，生产区清洁道和污染道分设。

（三）有患病动物隔离圈舍和病死动物、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四）有专职防治人员。

（五）出入口设有隔离和消毒设施、设备。

（六）饲养、防疫、诊疗等人员无人畜共患病。

（七）防疫制度健全。

（八）种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在适养区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养猪户，经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后可暂时保留：

（一）取得土地承包合同或合法场地证明。

（二）有相应的防疫设施、设备。

（三）有健全防疫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

（四）污物、污水处理设施齐全，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生产过程不会对周边市民（村民）造成滋扰。

（五）无使用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作燃料，以及无产生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

（六）无使用来源不明的物质饲喂生猪。

（七）有发展成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的条件。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养殖综合整治要求

第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违法、违规养殖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开展生猪养殖综合整

治；成立生猪养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养殖专项整治工作。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须按国家、省和市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进行清理，实行全面禁止畜禽养殖；逐步清理禁养区外“窝棚猪”养殖；对照设立条件，对禁养区外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不达标进行清理。

第十八条 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严格准入条件，加强巡查监督，引导生猪养殖场守法经营，严防禁养区养猪或“窝棚猪”再现等情况，确保生猪养殖整治取得成效。

第五章 养殖管理

第十九条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小型养猪户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登记，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生猪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如实记录生猪生产、防疫、用药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情况，档案记录要完整、及时，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一条 生猪养殖场应当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并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出售生猪，至少提前 1 天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二十二条 生猪养殖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原料药、人用药、假冒伪劣兽药和其他非法添加物，禁止使用来源不明及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垃圾（泔水）饲喂生猪。

第二十三条 禁止出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禁止出售含有违禁药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兽药残留超标的生猪。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生猪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生猪养殖场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疫情。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尸体，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对染疫生猪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污染物，要彻底进行消毒。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要按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五条 生猪养殖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设施档案应建册存档备查，并做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台帐资料，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从事种猪生产经营或生产商品代仔猪的生猪养殖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猪禁养区内养殖生猪的，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由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养殖场所，拆除相关设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种猪或商品代仔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二）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三）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养殖档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罚。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五）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

（六）不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处罚。

（七）不按规定处置染疫生猪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污染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尸体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生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其中第（二）、（三）、（四）款适用于年存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

（一）未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审批、验收手续，擅自兴建生猪养殖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罚。

（二）未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三）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依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处罚。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依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处罚。

（五）违反规定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后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的，依照《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罚。

第三十条 生猪养殖场使用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在饲料和生猪饮用水中禁用的药品或者使用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生猪的，由公安机关联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猪养殖场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非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予以处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依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予以处罚；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市区饲养生猪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处罚；不按规定收集、排放、运输、处置及回收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3年10月28日印发
